

# 臺中市 109 年特殊教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線上研習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(二)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三)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。
- (四)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觀念，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性平意識，落實教學及生活融入。
- (二)建構和諧關懷的校園情境，營造平等尊重、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的友善校園環境。
- (三)提升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性別事件的處置，維護性別平權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。
- (三)協辦單位：臺中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小、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中。

## 四、研習資訊：

### (一)研習方式

- 1.本研習採線上（網路）方式辦理。
- 2.研習期程：109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至 109 年 5 月 31 日(星期日)；請參加人員務必於前揭時段內完成研習。

### (二)研習講師：忠明高中陳熾如主任

講師資歷：臺中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(初進階)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(高階)。

### (三)研習內容

#### 1.課程內容說明(3 小時)：

- (1)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。
- (2)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。
- (3) 特教學生涉及校園性平事件之處理原則。

2.注意事項：完成線上課程觀看與填寫「回饋表」，始能取得研習時數。回饋表填寫網站 <https://forms.gle/bxc3JKccP3xGwgUP9>

### (四)研習對象：

- 1.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特殊教育學校)特殊教育教師。
- 2.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### (五)報名方式：

- 1.請參加人員於 109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一)開始至 109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五)止，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」→「研習報名」→「縣市特教研習」→「開啟查詢」項下：選擇登錄縣市：「臺中市」；研習性質：主管機關委辦研習，點選報名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。**超過時間將不再開放報名。**
- 2.課程平台路徑：逕至「臺中市特教資訊網」(<http://spec.tc.edu.tw/>) →點選左方選單「數位教室」(開啟新視窗)，點選研習名稱「**臺中市 109 年特殊教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線上研習**」→於畫面右上方點選登入(輸入帳號、密碼)，進入課程影片。
- 3.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。
- 4.錄取名單：109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前將以 e-mail 寄發錄取人員通知與帳號、密碼，請參與人員收到通知後，逕自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查詢錄取狀態。

####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人員除了完成線上研習課程外，尚需填寫回饋單，經由本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覆核無誤者，始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二)本局將於 109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前，核予參加人員研習時數，請參與人員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確認研習時數。
- (三)未依規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、觀看線上課程或填寫回饋單者，無法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四)若對線上課程研習平台操作、課程內容與實作有疑問，請寄信至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務信箱([spcstaichung@spec.tc.edu.tw](mailto:spcstaichung@spec.tc.edu.tw))，或電洽本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資訊組(電話：04-22138215，分機 845)。
- (五)如有研習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各承辦學校聯絡人：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中周珮霖組長(電話：04-25672171 分機 504)。

六、執行本項計畫人員，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七、辦理是項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八、經費由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團務工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